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有)

B10D3826  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鹤壁市淇滨区教育体育局)的(2026年淇滨区中小学音美教室设备采购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智慧黑板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人,营业收入为5798.3万元,资产总额为1212.8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美术工作台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山东汇海教育装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118.86万元,资产总额为52.13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3. (合唱凳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温州棉花糖玩具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人,营业收入为9.87万元,资产总额为87.2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4. (仪器柜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山东汇海教育装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118.86万元,资产总额为52.13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5. (电钢琴), 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美得理电子(深圳)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37人, 营业收入为9203.79万元, 资产总额为3361.42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6. (学生座椅), 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郑州百特家具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36人, 营业收入为3308.97万元, 资产总额为6603.02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单位章): 山西龙启科教科技有限公司

日

期: 2026年8月21日

